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

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第67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，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，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，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 其中 45%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- 二、 其中 30%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，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流入或扣減本條款第三項之分配額度。
- 三、 其中 25%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本項其中 50% 按以下基準分配：各系所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
 - (二) 本項其中 50%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
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，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，據以計算，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